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6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陸建建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二)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 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5年第1號)

5. 主席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一般為八個月，故此，「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下稱「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3月中旬完結。然而上述工作小組均仍有相關的工作尚未完成，如跟進本年4月25日至5月31日舉行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比賽情況，以及督導承辦商完成更換及拆除農曆新年燈飾等。

6. 有委員認為燈飾工程工作小組需於拆除農曆新年燈飾後進行檢討，並查詢有關工作小組可否於任期完結前就2015-2016年度的燈飾提供意見。

7. 主席回應指上述工作小組過往會於最後一次會議中檢討燈飾的成效，工作小組召集人可按過去做法適時進行檢討。此外，如議員對來年的燈飾有任何意見，可於檢討會議中提出。

8.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適時進行檢討。

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按照過往的做法，向區議會提出延續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的任期完結。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1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80 萬元的工程撥款。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 號)

11.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70 萬元的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4)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 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三間公共圖書館，即屯門、大興及蝴蝶邨公共圖書館均設有閉路電視系統，部分設於屯門公共圖書館的閉路電視系統組件至今已經使用接近 15 年，系統已出現老化，所攝錄的影像效果欠佳，影像儲存及搜畫方面的效率亦頗低。此外，三間圖書館現時系統內鏡頭數量未能覆蓋所有設施，保安方面未臻完善。建議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以改善攝錄質素及儲存效率，並擴闊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以加強三間圖書館的保安管理，預算開支為 98 萬 2 千元。

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是項 98 萬 2 千元的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 號)

1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鑑於青田遊樂場噪音滋擾的投訴有上升的趨勢，康文署計劃在園內的涼亭安裝隔音屏障及放置盆栽，以阻隔聲音擴散。

15. 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已就現行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提出意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研究可行的改善

方案。

16. 有委員指出，良景社區中心禮堂的投影機已損壞一個多月，建議民政處盡快進行維修。主席遂請秘書處與民政處跟進事件。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已把上述意見轉交民政處跟進。民政處已安排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作出調查並發現投影機可如常運作，但投影機的支撐架已損壞。機電署已安排於本年4月更換投影機的支撐架。]

17.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合共九份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申請將提交2月13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款額超過10萬元的活動，須提交3月3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8.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6 號)

19.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第27區防波堤的狀況。

20. 主席表示，在最近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對以下防波堤相關事宜表示關注：(a)由防波堤伸延出海的行人橋(非法僭建的碼頭)會否對海面構成危險；(b)防波堤面向黃金海岸一邊海域有數艘漁船停泊並進行捕魚活動；(c)在碎石堤岸上種植是否可行；(d)清拆行人橋的安排；以及(e)長遠清除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碎石堤岸野草的安排。他邀請了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及海事處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作報告。

21. 海事處陸建建先生表示，海事處已於1月28日聯同民政處、地政處及拓展署的代表實地視察第27區防波堤附近水域。其後，海事處於2月2日就海上非法的建構物發出書面移除指示(限期至3月2日)。此外，就數艘漁船停泊在青山灣水域一事，經查證後，海事處發現漁船停泊該處並無違反海事條例。海事處的承辦商會每天清理海上漂浮的垃圾，但處方現時並無條例規管本地船隻排放生活污水。

2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第 III 類別船隻可以泊岸，而停泊在青山灣一帶的船隻並非第 III 類別，故只能停泊在海中，不能靠岸；
- (ii) 指出漁民不應非法在防波堤加建行人橋，認為地政處及海事處有責任清除，而海事處應為漁船提供碼頭，以便上落；以及
- (iii) 認為須同時顧及漁民的生活需要，作出合理的安排。

23. 海事處陸先生補充表示，處方的海上巡查組已於 1 月 26 日到青山灣一帶海域進行巡查，並已就海上非法的建構物發出 17 張書面移除指示。由於裝備汽油舷外機的第 III 類別舷外機開敞式舢舨類別漁船不可於屯門避風塘內停泊，故只可停泊於屯門避風塘外。

24. 主席重申，由於青山灣附近是泳灘，雖然漁船可在海中停泊，但海事處須禁止漁船把污水排放出海中，他希望海事處可從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跟進。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可不時留意泳灘的水質。

25. 就碎石堤岸上野草叢生的情況，拓展署貝念仁先生回應表示，拓展署負責防波堤結構的維護工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署方亦會安排清除防波堤上的野草。在防波堤項目工程完畢後，署方會進行一次徹底的清除野草工作。為配合防波堤的美化工程，署方會加強巡查防波堤上野草生長的情況，並作出跟進。至於防波堤上的僭建物，署方待地政處實施政府土地管制行動後，會協助清除堤岸上的僭建物及雜物。他又指出，碎石防波堤主要的功能是阻擋海浪的衝擊，故此在碎石堤岸上種植並不理想。

26. 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補充表示，處方已於 2 月 2 日張貼告示，要求任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在 3 月 2 日限期前撤離防波堤。當張貼告示完畢後，處方會實施政府土地管制行動。

27.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拓展署是否有資源優化防波堤碎石堤岸一邊的去水道，以防止滲水及蚊患；
- (ii) 憂慮當發現防波堤上野草叢生後，拓展署才另覓資源清除野草會較需時，亦會引起投訴，故查詢拓展署是否有資源長遠維護防波堤；
- (iii) 憂慮防波堤開放後，有市民會攀爬到碎石堤岸，造成危險；
- (iv) 希望各相關部門的代表均可參與實地視察；以及

- (v) 建議考慮於防波堤碎石堤岸的一邊加建約三尺高的圍欄，以提高防波堤的安全性。

28. 拓展署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除了進行一次徹底的清除野草行動外，因應防波堤的美化工程，署方亦會增加巡查防波堤的次數，如發現有地方需作出改善，署方會作出跟進(如清除野草)。回應主席查詢拓展署可否改善防波堤的去水道時，拓展署貝先生表示，有關維護防波堤的問題，署方可於會後與民政處再作視察以便跟進。

29. 主席請秘書處於 3 月 3 日後及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前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拓展署、地政處、海事處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此外，他亦請上述部門代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4 日安排實地視察第 27 區防波堤。]

30. 顧問公司梁康怡先生表示，防波堤工程約於本年 3 月竣工。接着，他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落實防波堤入口指示牌及緊急預撞閘的安排，當中重點如下：

- (i) 在入口指示牌加上「屯門區議會」的中英文名稱；
- (ii) 在入口指示牌加上防波堤設施的指示圖；以及
- (iii) 在防波堤的入口處加裝墨綠色的緊急預撞閘。

31.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補充表示，由於早前在防波堤的工程地點發生偷竊案，引致承辦商需要重鋪一段電纜而引致工程略有延誤。

32. 有委員查詢可否採用其他更美觀又符合《消防條例》的預撞閘。另有委員認為此類預撞閘是本港其他地方均使用的標準設計，故無須繼續討論閘口的設計，以免延誤工程。

33.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為免一再延誤工程，傾向先按投影片所示的方式加裝預撞閘。如有需要，可容後再作出修改。她指出為符合《消防條例》，緊急出入口加裝的閘口須為消防車可衝開的預撞閘。由於圓柱形的護柱須經人手開鎖才可打開，加上防波堤入口處沒有保安員站崗，故此並不合適。此外，如不在入口處加裝閘口，防波堤違例泊車的情況或會較嚴重。

34.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7 號)

35.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將於 4 月 25 日於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行，港運會籌委會已為 18 區每區預留 400 張開幕典禮的入場券。當中 160 張門券會由康文署公開派發、80 張門券會經由康文署交予屯門區中小學，其餘的 160 張門券會轉交屯門區議會。他建議(一)可由區議會租用旅遊車接載市民前往場地，或(二)可透過秘書處把門券分發予有興趣的議員(每人最多五張)，餘下的門券則交由康文署公開派發。

36. 有委員對上述建議(二)表示支持，並認為議員可於某一指定日期前回覆秘書處，以便安排。

37.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二)的安排，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秘書處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8 號)

3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5)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9 號)

39.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每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的暖水及非暖水游泳池設施會同時開放。鑑於游泳人士一般只集中使用有暖水供應的游泳設施，為了善用資源及環保，署方計劃於 4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只提供暖水游泳設施，而泳館內其他泳池則於 4 月 16 日始開放使用。而沒有暖水游泳設施的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會於 4 月 1 日開放使用。

40. 有委員查詢為何湖山遊樂場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41.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人造草地足球場相對草地足球場開放的節數較多。草地足球場每月開放 60 節，而人造草地足球場則開放 270 節。

42. 委員續指出，兆麟運動場的使用率為 100%，他查詢是否有「霸場」，「炒場」等情況出現。此外，如兆麟運動場的需求大，

為何市民不會改以使用湖山遊樂場。

43. 就康文署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使用情況，主席表示稍後會舉行會議，以作檢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舉行康文署康體設施使用情況座談會。]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0 號)

4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4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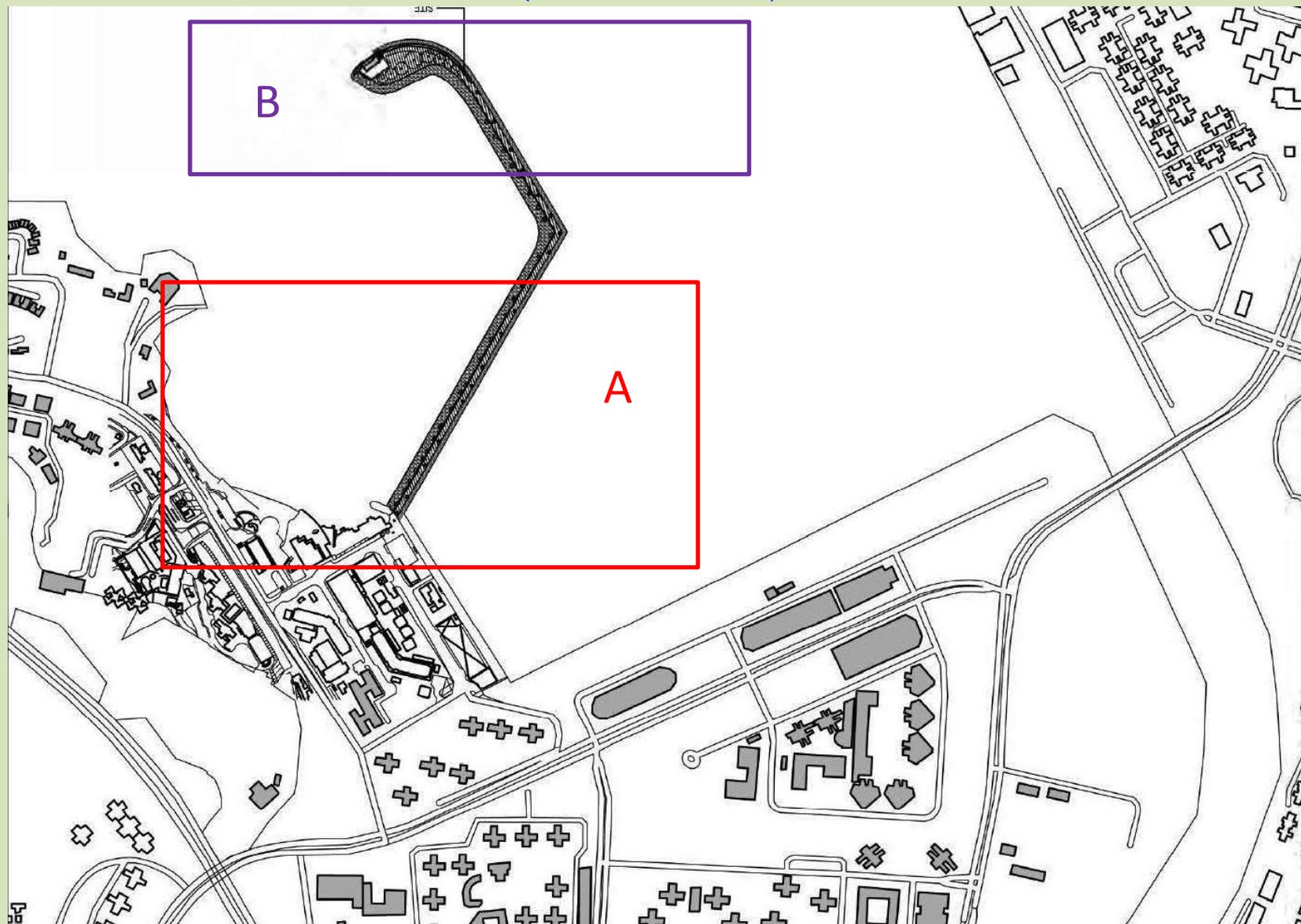
46. 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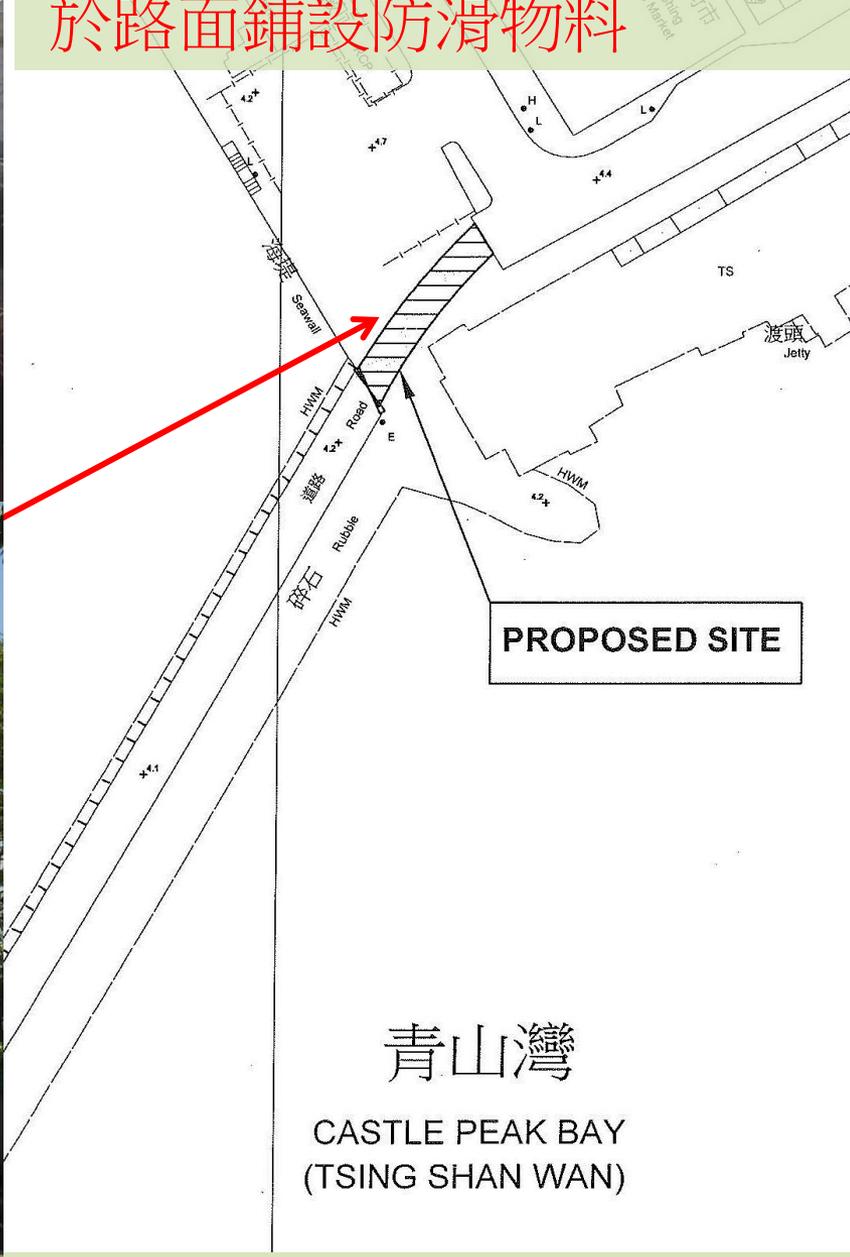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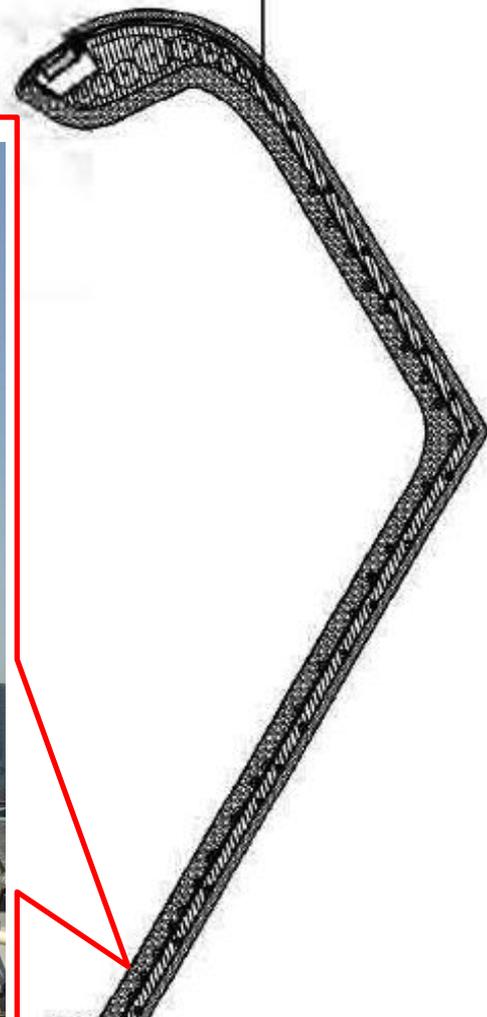
美化第27區防波堤工程 (DMW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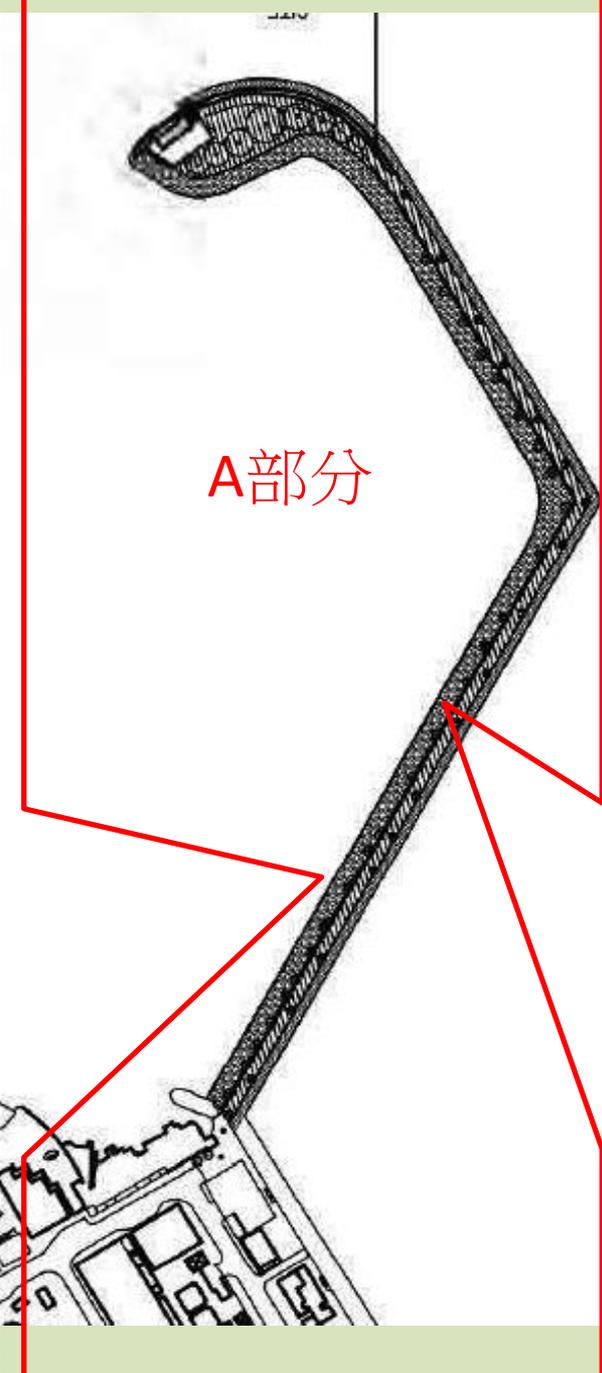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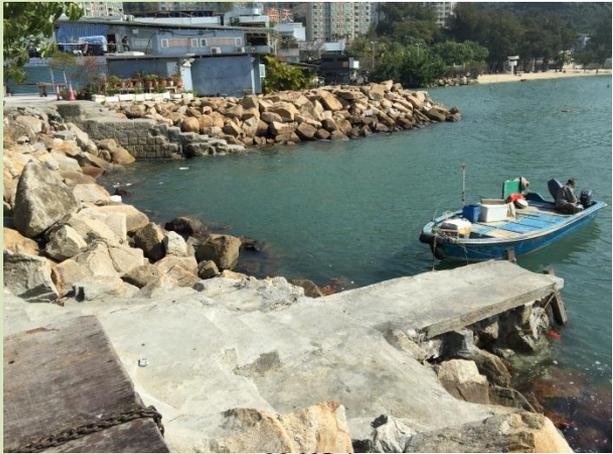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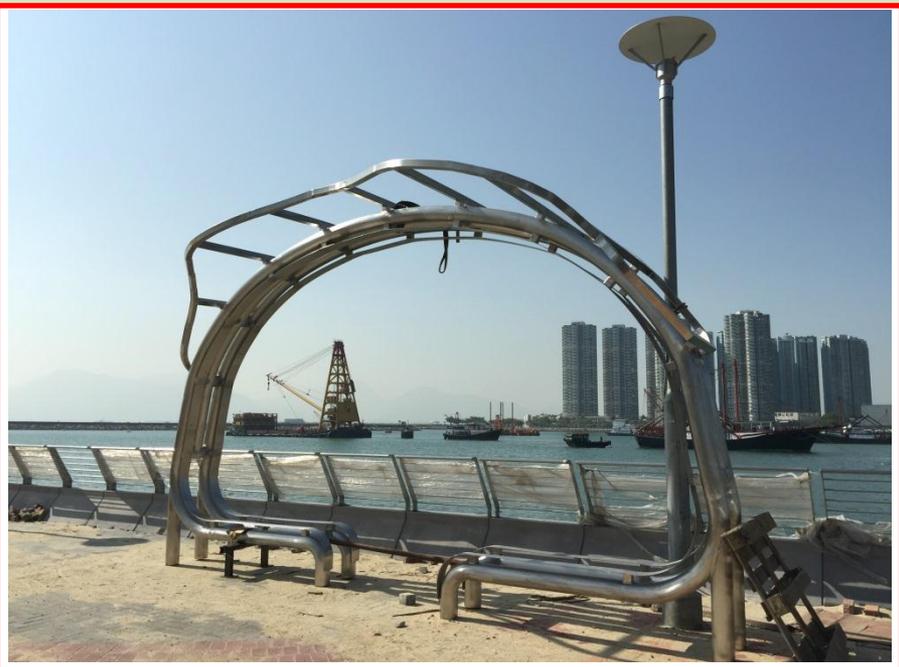
A部分 於路面鋪設防滑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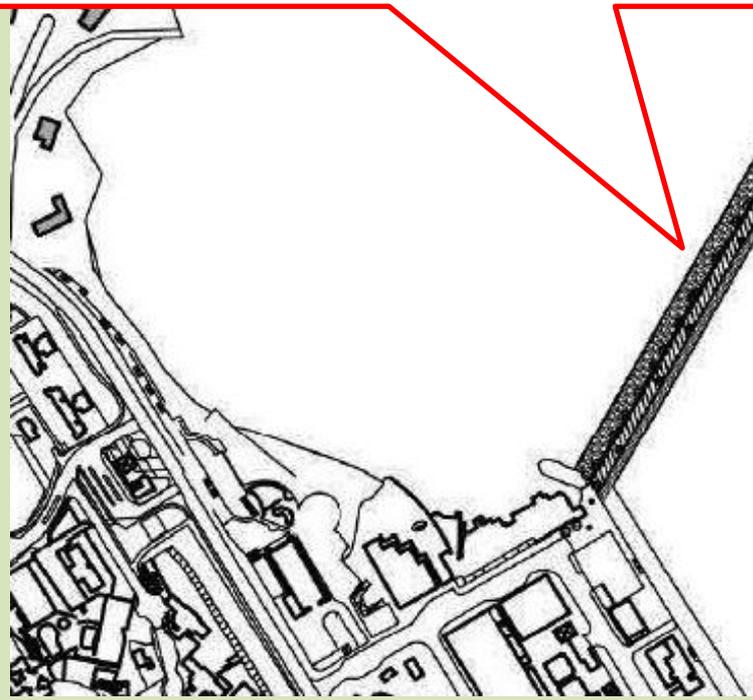
A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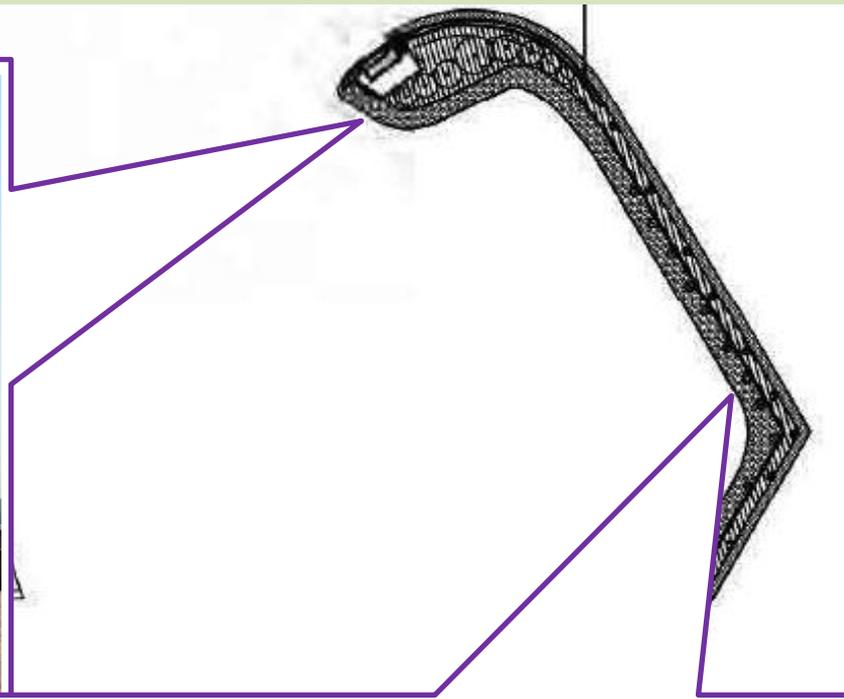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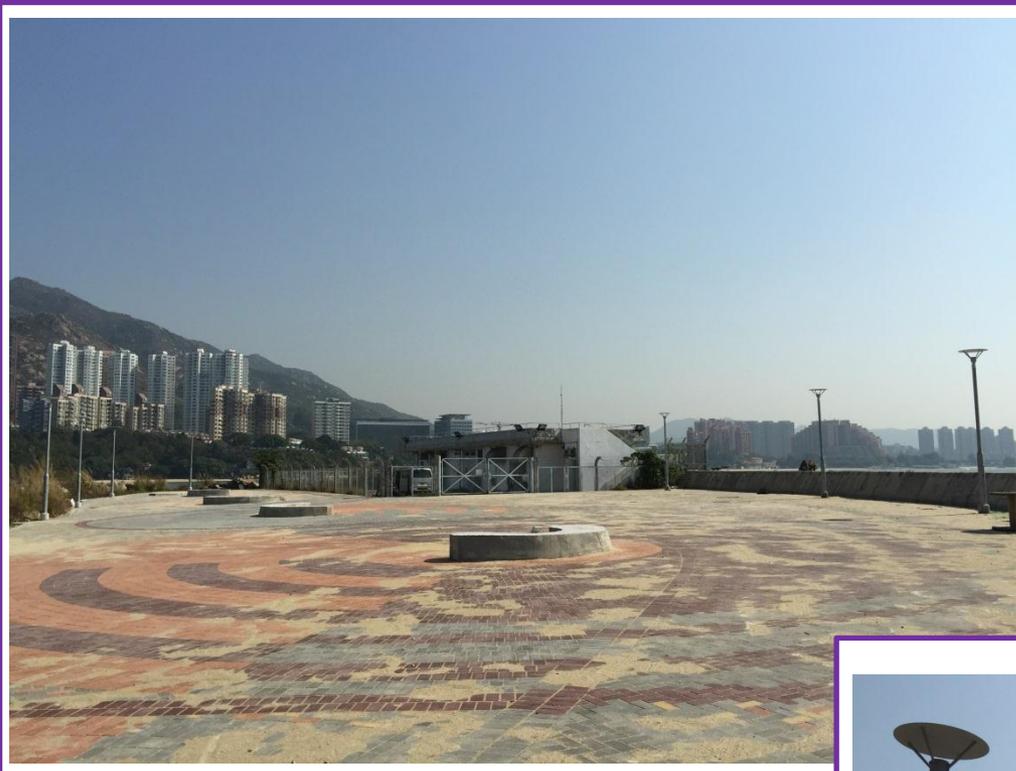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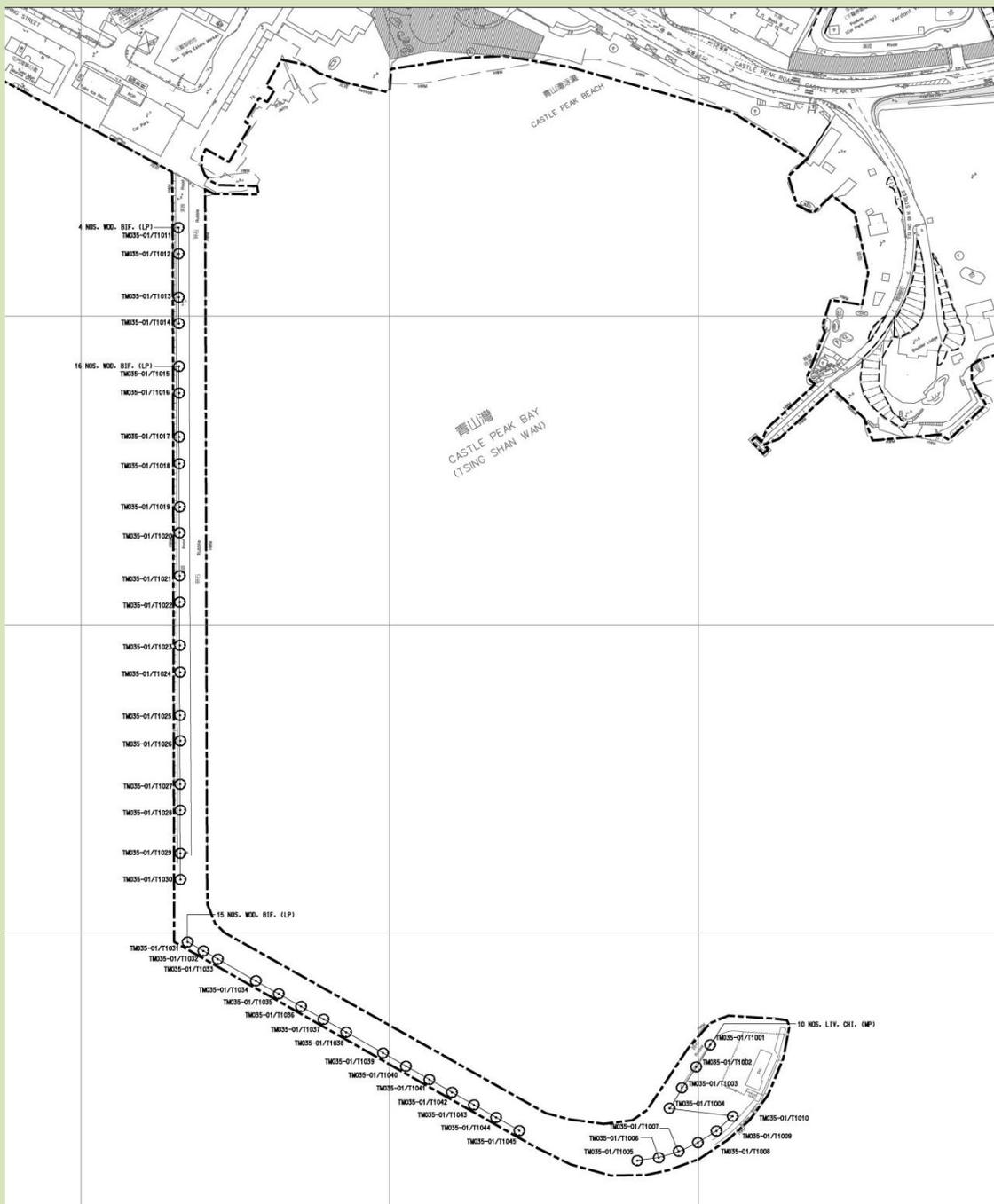
A部分



B部分



加設警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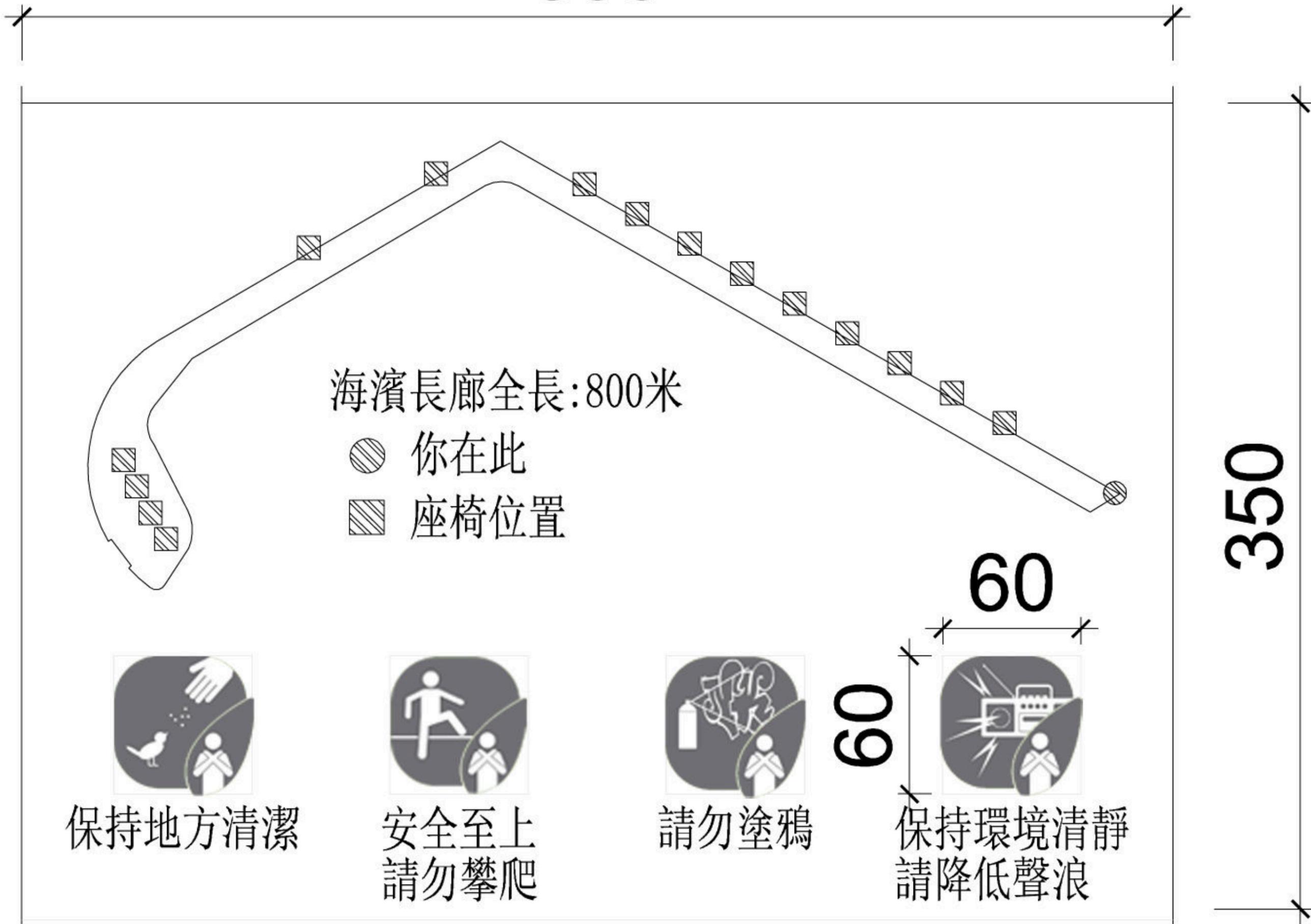


綠化總綱圖

種樹方案

(最終位置待定)

500



海濱長廊全長:800米

- 你在此
- 座椅位置

350

60



保持地方清潔



安全至上
請勿攀爬



請勿塗鴉

60



保持環境清靜
請降低聲浪



青
山
灣
海
濱
長
廊
Castle Peak Bay Waterfront Promenade